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修訂公司章程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授權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12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決議》、《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決議》及《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決議》。另外，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16年12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的決議》。

董事會已同意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上述議案。

董事會換屆選舉

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9名：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6名：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及
3.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選舉產生非執行董事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執行董事3名，共18名董事組成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各董事的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截至本公告日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監事會換屆選舉

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股東監事候選人3名：王航先生、張博先生及魯鐘男先生；及
2. 外部監事候選人3名：王玉貴先生、包季鳴先生及程果琦先生。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選舉產生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並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3名，共9名監事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各位監事的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截至本公告日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包括：

- 一、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取消關於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的規定；
- 二、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董事會行使職權的內容；
- 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明確提名委員會可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
- 四、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2012年12月24日頒佈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要求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本公司外部監事比例，取消關於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任期的規定。

具體的修訂請參閱載於本公告附錄三的修訂對比表。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授權期

鑒於本公司申請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境內發行」)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境內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決定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授權期限十二個月。授權的具體如下：

一、境內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發行境內優先股的授權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境內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和實施境內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優先股發行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和最終股息率)、轉股安排、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等；
- (二)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境內發行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如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內發行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四) 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境內發行、轉讓有關的協議、合同、募集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五) 就境內發行及轉讓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決議、協議、申報文件及其他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境內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六) 根據境內發行決議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協商確定發行對象，確定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需要時安排申購程序、接受定金繳付、與作為境內發行對象的投資者簽署認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 (七)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境內發行、轉讓期間，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授權時僅限於根據境內發行的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個別條款及文字進行調整和修訂；境內發行完畢後，董事會就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事宜；
- (八) 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境內發行、轉讓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及
- (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董事會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境內發行有關的事務。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自境內發行完成之日起，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啟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的重大修改，致使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為使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境內發行的合同條款。

有關境內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通函。

一般事項

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信息的通知及上述議案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

附錄一 擬任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之董事長、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之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亦曾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之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張宏偉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066,674,269股A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2%。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盧先生現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6))董事長、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亦曾任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截至本公告日，盧志強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682,652,182股A股股份及410,448,725股H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74%。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以及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出任全國政協委員，期間先後出任全國政協常委、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13年當選為全國人大代表。劉先生亦曾出任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劉永好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608,929,324股A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41%。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558))董事長、上海征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截至本公告日，史玉柱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共665,020,111股H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82%。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此外，吳先生現任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主席團常任主席、福建省工商聯常務理事、廈門經濟學會副會長、廈門工商聯副會長、廈門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吳先生曾任大連海洋漁業集團副處長、深圳天馬新型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華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姚大鋒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4年12月23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姚先生自2011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副總裁，及自2010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董事長。姚大鋒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今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83))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377))非執行董事。姚大鋒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2002年8月至2002年11月擔任萬向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1981年8月至2002年7月相繼擔任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貸員、科長、副處長及處長職務。姚大鋒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讀於浙江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讀於浙江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現為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宋先生還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37))監事。宋先生曾任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商務室經理。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田志平先生，1966年出生，現任北京復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田先生曾任浦發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00))新加坡分行籌備工作組負責人、中國工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398))四川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中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田先生於2002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CEO)。翁先生還擔任國都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十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董事長(代)和首席執行官(CEO)、首席執行官(CEO)和董事、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69))董事長、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重慶市三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附錄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紀鵬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核准)，現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劉紀鵬先生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05))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489))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25))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曾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擔任北京標準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副處級學術秘書、助理研究員。劉紀鵬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劉紀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漢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核准)，現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自2008年12月至今擔任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漢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後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漢成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核准)，現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自2016年11月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3)(原名：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亦自2015年至今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2014年至2015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8年至2014年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至200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2001年至2006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自1997年至2001年曾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1996年至1999年任光大證券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788))董事、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大成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1994年至1996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解植春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3年在中央黨校戰略和領導力專題培訓班學習，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2005年至2006年在中央黨校一年制中青班第21期培訓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並在中央黨校第四期正規化青年後備幹部培訓班學習。解植春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海泉先生，1948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2))、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4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6))、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7001))、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3))、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9))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1))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是香港太平紳士，英國官佐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獲得者。鄭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財務總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1))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此外，鄭先生還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行政局議員、立法局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鄭先生於197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95))獨立董事、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外董、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01))獨立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657))獨立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246))獨立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5589))獨立董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為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劉寧宇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匯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2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澳州註冊會計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附錄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執行董事候選人

洪崎先生，1957年出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洪先生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名譽副董事長、全國工商聯中華紅絲帶基金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基金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華夏新供給經濟學研究院理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洪先生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2009年3月出任行長。洪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洪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0年升任為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1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31年經驗。洪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玉堂先生，1958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副董事長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並出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於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任本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2月成為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梁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綜合計劃部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豫通房地產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積逾34年經驗。梁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萬春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98))副行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各執行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各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附錄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附錄二 擬任監事履歷

股東監事候選人

王航先生，1971年出生，現任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北京首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博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6))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侯馬市支行副行長，本公司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本公司公司銀行部籌資理財處負責人、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總裁、兼任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張先生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在讀，現為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各股東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附錄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外部監事監事候選人

王玉貴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亦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包季鳴先生，1952年出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EMBA學術主任、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495))獨立董事。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培訓部副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復旦發展研究院秘書長、講師、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上海教育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集團執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長。包先生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後。

程果琦先生，1975年出生，現創業籌建公司。曾任工商銀行總行授信業務部高級經理，授信審批部副處長、處室負責人、境外機構副職後備幹部。程先生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各外部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各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外部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附錄所披露者外，各外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十章董事會 第三節董事會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p> <p>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董事長、副董事長連任三屆。</p> <p>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p> <p>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授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核准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可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十四章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少於2人，本行職工代表不少於監事人數的1/3。</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副主席若干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連任三屆。</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少於1/3，本行職工代表不少於監事人數的1/3。</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副主席若干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